

## 厦门理工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奖助金暂行办法

为了促进更多优秀学生具备多元文化视野、前沿专业知识、跨文化交往能力，推动我校学生国际化的素质养成，确保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能够顺利赴出国交流学习，特设定“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奖助金”，并制定此暂行办法。

该奖助金用于资助我校优秀学生赴国外合作院校进行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的交换生学习，以及赴国外进行短期的语言文化研修、课程学习、认知游学、实践实习或参与国际比赛等活动。

### 一、总 则

(一) 本奖助金分为一、二、三等，奖助范围包括国际旅费、学费、住宿费和签证费，各等奖助金的资助额度分别为上述各项费用总额的100%、50%和30%，奖助名额将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和具体项目而定。

(二) 对国外合作院校的奖学金已包括的部分或合作单位减免的项目费用部分，不予以重复资助。

(三)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获一次。

(四) 在符合同等级奖助要求的情况下，品学兼优、家境清寒的学生予以优先资助。

(五) 经学校认定，在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者，也可申请该奖助金，具体奖助额度由学校另行议定。

### 二、奖助条件

(六) 申请本奖助金者都需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1、全日制在校生，符合参加出国交流学习项目的各项要求；

- 2、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质好，无不良在校记录；
- 3、学习成绩良好，综合素质高，外语能力符合项目要求；
- 4、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海外学习任务；

(七) 申请一等奖助学金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1、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
- 2、校特等奖学金获得者或相当级别企业奖学金获得者；
- 3、一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团体比赛主力队员；
- 4、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团队负责人；
- 5、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者；
- 6、以第一主持人身份获得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者。

(八) 申请二等奖助学金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1、校一等奖学金以上获得者或相当级别企业奖学金获得者；
- 2、一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团体比赛主力队员；二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团体比赛主力队员；
- 3、市级（含）以上先进个人荣誉；
- 4、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团队负责人；
- 5、在正式出版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者。

(九) 申请三等奖助学金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1、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 2、校级二等奖学金及以上获得者或相当级别企业奖学金获得者；
- 3、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校优秀团员；
- 4、重要文体比赛省市级奖励获得者，团体比赛主力队员；

- 5、校级重要赛事获奖者，团队比赛主力队员；
- 6、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团队主要成员。

### 三、评选及发放办法

(十) 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并提交奖助金申请表、获奖证书复印件材料。

(十一) 由学院组织初审，并由分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的院领导给出推荐意见。

(十二) 由各部门选派代表组成校评审小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工处、教务处、团委、创新创业园和相关学院选派代表组成)进行考核、择优确定人选。

(十三) 评选结果根据项目分为不同批次，按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办法进行校内公示。

(十四) 本奖助金参照校内其他奖助学金的发放办法进行发放。

(十五) 因故不能参加项目赴国外交流学习且无法改期参加同等项目者，需向学校退还奖助金。

厦门理工学院

2015年12月13日